

江西欧氏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平方米万大理石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23 日，江西欧氏石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江西欧氏石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西欧氏石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大理石加工的企业，企业厂址位于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本项目租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的原江西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车间和办公室作为生产和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518 m²，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生产规模年加工大理石 5000 平方米。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N27°9'50"，E115°2'4.7"。

江西欧氏石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欧氏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平方米万大理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报告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通过吉州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吉区行审环评字[2017]11 号。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7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2%。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艺流程变更：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切割、磨边废水和员工办公污水。大理石切割和磨边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

全部循环回用于切割机和磨边机，作为设备加工过程中的抑制粉尘和刀片运行冷却用途，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输送至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磨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切割机、磨边机产生的粉尘配有喷水冷却系统，水磨和手工磨边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

4、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收集粉尘等。而边角料、收集粉尘属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应日产日清，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出口中 pH 值平均为 6.44、SS 浓度平均值为 145mg/L、COD_{cr} 浓度平均值为 239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110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4.40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 pH 值、COD_{cr}、SS、氨氮、BOD₅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即 pH 值 6-9、COD_{cr} ≤ 250mg/L、SS ≤ 150mg/L、氨氮 ≤ 23mg/L、BOD₅ ≤ 125mg/L。

3、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497mg/m³，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总悬浮颗粒物 ≤ 1.0mg/m³。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7dB(A)，夜间噪声

最大值为 47.3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切割、磨边废水和员工办公污水。大理石切割和磨边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循环回用于切割机和磨边机，作为设备加工过程中的抑制粉尘和刀片运行冷却用途，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输送至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主要为切割、磨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切割机、磨边机产生的粉尘配有喷水冷却系统，水磨和手工磨边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在满足清运厂内排放沟及沉淀池的沉渣等整改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及时清运厂内排放沟及沉淀池的沉渣，避免沉渣混入附近雨水排放沟，明确沉渣去向。确保湿法作业，防止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

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江西欧氏石业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江西欧氏石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3 日